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，董事候选人石磊女士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和资格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候选人的学历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石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何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鲍恩斯

2017 年 5 月 18 日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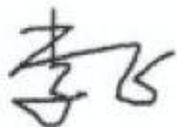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，董事候选人石磊女士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和资格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候选人的学历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石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何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7 年 5 月 18 日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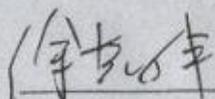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，董事候选人石磊女士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和资格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候选人的学历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石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何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7 年 5 月 18 日